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采购罚字〔2017〕1号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连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4层

本机关于2016年12月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15—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行为进行专项检查。经查，你单位在代理“卫计委疾控机房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LHX-2016-ZB031）”、“平谷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工程运维项目（招标编号：BLHX-2015-ZB231）”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平谷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工程运维项目（招标编号：BLHX-2015-ZB231）”中，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代理“平谷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工程运维项目”（招标编号：BLHX-2015-ZB231）中，招标文件没有载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第（七）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17年9月27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